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 86-21-58773177 传真: 86-21-58773268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莹洁、阮浔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做出决议，并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刊登了《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灏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证登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1日15:00—2023年5月22日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灏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8,768,8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其中：（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4人，包括1名法人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748,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9%。（2）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总数

的0.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中证登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 7、《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对表决票进行清点，一名监事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监督，董事长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7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78,768,8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

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768,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748,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 %；弃权数为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03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768,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768,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768,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数为 78,768,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反对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朱莹洁

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经办律师（签字）：

阮淦宋



2023年 5 月 23 日